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审议程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37,001,416.45 元（未经审计，下同），母公司净利润为 8,801,835,450.03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154,673,429.6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订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1,024,174,306 元，剩余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期间。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1%。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制订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